# 附件5

# 大气、噪声污染防治类行政处罚听证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”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经立案调查，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（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）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，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

根据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以及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八条规定，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“较大数额”罚款和没收，对公民是指人民币（或者等值物品价值）5000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（或者等值物品价值）50000元以上。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规定需听证和集体讨论的重大行政处罚额度为，对公民处以超过5000元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处以超过50000元的罚款。